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该决议第 25 段，向其通报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2012年5月2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为有效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规定的、并经第1973(2011)号决议补充的限制性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

这些决定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搬入欧洲立法，在法律上对成员国有约束力。为保证对成员国的法律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成员国，这些决定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为形式。根据这一原则，卢森堡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联合执行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2011年2月28日第2011/137/PESC号决定，经欧洲联盟理事会2011年3月23日第2011/178/PESC号决定、2011年9月22日第2011/625/PESC号决议和2011年11月10日、2011年12月20日第2011/867/PESC号决定修订

这些理事会决定述及欧洲联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定全部措施而作出的承诺。第2011/137/PESC号决定规定对严重侵犯利比亚境内他人人权，包括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筹备、指挥、命令或实施袭击居民或民用设施的某些个人和实体实行武器禁运，禁止向他们提供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限制他们入境以及冻结他们的资产和经济资源。第2011/178/PESC号决定采取了包括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越利比亚空域和欧洲联盟空域在内的其他限制性措施，以及与关于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1/137/PESC号决定所述措施有关的其他规定，包括一个旨在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影响利比亚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条款。

这些决定通过下列理事会执行决定加以修订：

- 2011年4月12日第2011/236/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用附件一、二、三和四取代了第2011/137/PESC号决定的各个附件，增列了补充原有清单的个人和实体，并撤销一人。
- 2011年3月23日第2011/300/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在附件一和二中增列了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作为第2011/137/PESC号决定附件二和四所列清单的补充。

- 2011年6月16日第2011/345/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将一名个人撤出第2011/137/PESC号决定附件四所列清单。
- 2011年8月10日第2011/500/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在第2011/137/PESC号决定附件四所列清单中增列了两个实体。
- 2011年9月1日第2011/521/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将几个实体撤出第2011/137/PESC号决定附件四所列清单。
- 2011年9月15日第2011/543/PESC号理事会执行决定。该决定将一个实体撤出第2011/137/PESC号决定附件四所列清单。

这些执行决定的主要目的是在整个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安理会所定条件下逐步取消资产冻结的第2009(2011)号决议第14至17段和第19段所述措施，以便将这些资产交由利比亚人民支配和使用。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将上文所述决定中依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付诸实施，特别是确保各经济行为体在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加以统一适用。

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强制力，而且自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直接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相关资金和经济资源依照理事会条例直接和立即予以冻结。在这方面不需要各国有任何执行条款。

2011年3月2日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通过随后各项条例修订和执行，最新一项是2011年12月20日第1360/2011号理事会条例

这些条例由以下执行条例作为补充：

- 2011年3月10日第233/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将其他个人和实体列入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遭受限制性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 2011年3月21日第272/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将其他个人和实体列入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遭受限制性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 2011年3月23日第288/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1和第2款，用新的附件一和二分别取代理事会条例的附件二和三，并在清单中增列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
- 2011年4月12日第360/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1和第2款，用新的附件一和二分别取代理事会条例的附件二和三，并在清单中增列其他个人和实体，同时撤出一人。

- 2011年5月23日第502/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在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清单中增列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
- 2011年6月16日第573/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从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清单中撤出一人。
- 2011年8月10日第804/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在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清单中增列其他实体。
- 2011年9月1日第872/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将执行条例附件所列实体撤出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清单。
- 2011年9月15日第925/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款，将一个实体撤出理事会条例附件三所列清单。
- 2011年9月22日第941/2011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第204/2011号理事会条例第16条第2和第5款，将执行条例附件所列实体撤出理事会条例附件二和三所列清单。

2001年3月15日第539/2001号理事会条例(及其修订)

该条例要求利比亚国民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武器禁运

依照经修订的1983年3月15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律第5条，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改装、维修、获取、购买、持有、储存、运输、转让、销售、进口和贸易，均需司法部批准。此外，经修订的1963年8月5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及相关技术的法律，以及1995年10月31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武器、弹药和军事专用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大公国条例，也规定必须持有出口许可才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备和相关材料。这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中列出的所有物资。许可申请按照相关标准，并结合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以及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评价。如有必要，卢森堡将确保在发送任何武器或相关材料前通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没有从卢森堡发送任何此类物资。

签证禁令

签证禁令首先在《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的框架内适用，该公约对第三国国民进入包括卢森堡在内的申根区加以限制，其中第5条第1款界定了进入缔约国领

土的条件。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不完全符合这些条件的第三国国民进入缔约国领土。鉴于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涉及的人员不符合《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项所述条件，即当事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危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卢森堡不可能准许这些人入境。依照《公约》第 15 和 18 条，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对所有缔约国都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律规定，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被驱回。

资产冻结

卢森堡的金融业立法规定了金融机构任何时候都必须连贯遵守的职业义务和行为规范，包括对客户保持警惕的义务，以及与主管当局、首先是金融业监管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在建立业务联系或履行交易之前，金融机构必须核查客户或实际受益人的身份。然后，在与客户联系的整个过程中，金融机构必须审查相关交易，特别是资金来源。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层面采取措施或国际制裁，这些措施将通过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引入卢森堡。金融机构如果发现客户为此类国际制裁对象，就必须通过立即冻结客户资产执行制裁，并将这一情况通知财政部。在卢森堡，属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都已被冻结。

飞行禁令

民用飞行归民用航空局管辖。目前在利比亚和卢森堡之间没有往来航班。至于军事飞行，则通过外交部向国防局申请批准。国防局负责执行当前限制性措施。